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珈伟股份”）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》同意终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发债拟用于偿还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（含6亿元），分两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（含4亿元），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二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的原因及影响

由于自公司启动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以来，国内债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融资成本上升，经充分沟通，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债的申报材料并终止审核。

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该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

行债券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